

证券代码：833814

证券简称：德润达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丰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